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26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黃杞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代墊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莊馥瑄發支付命令（109 年度司促字第19890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3,062 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2,97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2,47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弈捷